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〇一八（主管單位：軍醫局）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防部(63)澄清字第1866號令、
內政部(63)台內役字第583579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國防部(65)金銓字第1763號令、
內政部(65)台內役字第68657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國防部(67)金銓字第1363號令、
內政部(67)台內役字第7908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國防部(71)淦湜字第2908號令、
內政部(71)台內役字第9182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國防部(75)恕惻字第2055號令、
內政部(75)台內役字第39800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國防部(80)伸信字第3965號令、
內政部(80)台內役字第93268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國防部(82)伸信字第4177號令、
內政部(82)台內役字第828209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國防部(85)鐸錕字第7500號令、
內政部(85)台內役字第857509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防部(86)鐸錕字第14755號令、內
政部(86)台內役字第868386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附件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國防部(88)鐸錕字第03205號令、內政部
(88)台內役字第888873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一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89)鐸錕字第8900008723號令、
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896946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九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役男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國防部(91)鐸錕字第000757號令、
內政部台內役字第091008052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防部(92)制剴字第0920001028號令、
內政部(92)台內役字第092008136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防部制創字第0960000797號令、
內政部台內役字第096083045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1010000568號令、
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10830379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8號令、
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4083060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國規委會字第1070000150號令、
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7083039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位區分如下：

一、常備役體位。

二、替代役體位。

三、免役體位。

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者，為體位未定，應複檢判定之。

體位區分標準表，如附件。

役齡男子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得逕判定體位。

第三條 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各體位之標準，應視為該體位之最低規定，低於此規定者，應依次降低體位。

第四條 役齡男子體檢或複檢，檢查醫師應確實按本標準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評註病況，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後仍有疑義，或有新興疾病者，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第五條 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體位未定者，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再複檢一次，予以判定體位。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罹患病症可確認發生時間者，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

第一項經再複檢仍為體位未定者，應依第三條規定，依次降低體位。

第六條 役齡男子於體檢、複檢、入營驗退複檢、停役複檢或停止訓練複檢時，拒絕檢查或不與醫師配合，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時，已判定體位者，維持原判定體位；未判定體位者，該項推定為正常。

第七條 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體位區分標準表	部位	一般	
	項次	1	2
	區分	身高	體重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替代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1. 身高、體重二項入營前均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除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2. 經檢查合於原徵集之體位者，不得再辦理複檢。	

部位	一般	
項次	3	4
區分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後遺症，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三個月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三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留有後遺症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發神經纖維瘤。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三次以上手術治療仍無法根除者。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三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法定傳染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本項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不含良性瘰肉及軟骨瘤)手術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包括手指及腳趾)。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一般		
5	6	7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寄生蟲
P	P	P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無續發症狀者。		
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2.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鈎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鈎蟲病有顯著貧血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受檢者須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3.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受檢者若有貧血現象，則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等。

部位	一般	一般
項次	8	9
區分	外傷或損傷	慢性疾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嚴重影響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不堪服役者。	1. 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 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體位未定	外傷或損傷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慢性疾病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1. 外傷或損傷所需治療時間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認定。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 3.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 2. 國內罕見疾病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證明之。 3.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 4.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5. 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其他類先天代謝異常、罕見疾病或先天缺陷，障礙程度於輕度以上者，得檢附身心障礙鑑定表或診斷證明書，逕判體位。

一般	皮膚
10	11
接受器官移植	非傳染性皮膚病
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後。 2. 曾因病接受幹細胞移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者。 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疾病須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並附報告；徵兵體(複)檢前已作之切片檢查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切片檢查。 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部位	皮膚
項次	11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日光性蕁麻疹 (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 (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 (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 (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

皮膚	
12	13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疤痕
P	P
<p>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p>病灶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而影響運動功能者。 3. 顏面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4. 除面部外全身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二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Acne scar）。 2. 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 3.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皮膚	
項次	14	15
區分	病毒性疣	濕疹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十分之一者。	慢性濕疹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
免役體位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一年以上仍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1. 慢性濕疹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紅皮症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 (eczema)、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 (erythroderma) 等。 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皮膚	
16	17
乾癬	皮膚潰瘍
P	P
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潰瘍易於治療而不礙體能者。
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2. 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 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重度皮膚潰瘍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 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2.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3. 重度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皮膚		
項次	18	19	20
區分	圓形禿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黴菌病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頭皮圓形禿(alopecia areata)。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已痊癒者。
替代役體位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免役體位	全身性禿髮症(alopecia universalis)。	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診斷確定，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體位未定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皮膚
21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2. 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皮肌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Behcet' 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 s syndrome）、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 3. 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4. 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部位	皮膚		
項次	22	23	24
區分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四肢淋巴水腫	白斑症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1. 白斑占體表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 2. 顏面白斑面積未達八分之一者。
替代役體位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免役體位	庖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天庖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經診斷確定者。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者。	顏面白斑面積占六分之一以上者。
體位未定			
備考			

頭部		
25	26	27
顱骨畸形或缺損	顏面骨折或骨疣	頸肌痙攣及斜頸
P	P	P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二十度以下者。
1. 先天性顱骨畸形合併功能障礙者。 2. 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合併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者。
顱骨變形或缺損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顏面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斜頸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部位	頭部	鼻喉	
項次	28	29	30
區分	頸淋巴腫	扁桃腺腫	鼻中隔彎曲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經治療一年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扁桃腺腫。	鼻中隔彎曲或鼻腔畸形影響一側通氣者。
替代役體位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頸淋巴腺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頸淋巴腺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2. 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扁桃腺腫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鼻中隔彎曲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鼻喉			
31	32	33	34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	食道疾病	鼻炎
P	P	P	P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無對話困難者。		慢性肥厚性鼻炎。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鼻膿漏者。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者。	1. 食道狹窄或功能性食道疾病，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吞嚥困難者。 2. 食道弛張不能 (achalasia) 經診斷確定者。 3. 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食道狹窄或功能性食道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者，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持續追蹤治療一年以上之病歷，並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1. 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須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 2.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鼻喉		
項次	35	36	37
區分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咽喉炎	軟硬顎裂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不影響語音功能者。	慢性咽喉炎。	1. 軟硬顎裂無礙構音及飲食者。 2. 喉部畸形致輕度聲音沙啞，無礙呼吸者。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1.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者。 2.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者。
體位未定			
備考		咽喉炎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輕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無礙語音辨識者。 2.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鼻喉			口腔
38	39	40	41
唇裂	鼻中隔穿孔	氣管造口後遺症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P	P	P	P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二公分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礙咀嚼功能者。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可重建咀嚼功能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有礙構音或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
唇裂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性咬合不良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重建治療未滿一年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部位	口腔		
項次	42	43	44
區分	口腔組織	顛顎關節	下顎骨脫臼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不影響咀嚼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1.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 2. 口腔黏膜纖維化，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	顛顎關節沾黏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口腔組織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顛顎關節沾黏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胸部	
45	46
肺結核	胸廓畸形
P	P
	胸廓畸形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1.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 2. 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後。
無細菌學證據者，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未滿六個月。	
1. 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2. 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無細菌學證據者，須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滿六個月。 3.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9項「心臟病變」判定體位。 3.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胸部			
項次	47	48	49	50
區分	肋膜疾病	肺炎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胸、肋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肋膜增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肺炎經治療四個月以上，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肺炎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1. 先天性一側鎖骨缺損者。 2.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胸、肋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或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肺炎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鎖骨骨折或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胸、肋骨骨折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胸部
51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2. 自發性氣胸最近一年未發作，或經治療一年以上，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自發性氣胸曾兩側皆發作，或三年內同側發作二次以上者。 3. 自發性氣胸曾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有病理報告可資證明者。 4. 自發性氣胸經治療一年以上，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5. 肺纖維化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6. 前五款以外之疾病，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2. 自發性氣胸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須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 2. 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者，須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3. 免役體位第六款，須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4.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52	53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支氣管擴張經診斷確定無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支氣管炎係最近二年內多次連續咳嗽三個月以上者。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胸部
54
支氣管氣喘
P
支氣管氣喘一年以上未發作，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氣喘，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發作病歷紀錄可資證明者。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氣喘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一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或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其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 支氣管氣喘二次發作須由專科醫師確認。

部位	胸部		心臟血管
項次	55	56	57
區分	肺內異物	肺葉切除	血壓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輕度高血壓。
替代役體位	肺內異物存留，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中度高血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診斷確定者。
免役體位	肺內異物存留，造成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度高血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診斷確定者。 2. 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3. 肺動脈高血壓。
體位未定			中度以上高血壓無實質器官病變，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受檢者須檢附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	<p>1. 高血壓分類定義：</p> <p>(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p> <p>(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心臟血管
57
血壓
P
<p>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者。</p> <p>(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p> <p>2. 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項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p> <p>3. 高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7
區分	血壓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p>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p> <p>4.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p> <p>5.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大於五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p> <p>6. 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p>

心臟血管
58
心律不整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竇性心律不整者。 2. 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者。 3. 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者。 4. 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5. 右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 2.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6.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 8.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免役體位者，應附心電圖報告佐證。 2.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徵兵體（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8
區分	心律不整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p>9.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p> <p>10.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p> <p>11.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 者。</p> <p>12.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p> <p>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p> <p>14.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p>
體位未定	
備考	

心臟血管
59
心臟病變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脫垂，未達輕度狹窄或中度閉鎖不全者。 2. 開通性卵圓孔無心臟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NYHA第 I 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NYHA第 II 級以上者。 3. 肥厚性心肌病變者。 4. 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I 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 III 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 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2. 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60	61	62
區分	心包膜疾病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心包膜疾病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 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
體位未定			
備考		冠狀動脈疾病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影像學檢查報告。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心臟血管		
63	64	65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組織壞疽
P	P	P
動靜脈畸形無影響功能者。	單純性下肢靜脈曲張或先天性靜脈畸形無功能影響者。	
動脈阻塞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2. 主要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者。 3.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者。 4.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深部靜脈栓塞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VO/VC檢查）或電腦斷層檢查證實者。	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須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者。
		皮瓣移植或截肢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腹部		
項次	66	67	68
區分	腹壁疾病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因手術或意外所致之腹壁疤痕而無後遺症者。	1. 腹股溝疝氣。 2. 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無礙功能者。	1.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2.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無礙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1. 腹壁瘻管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現仍復發者。 2. 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腹壁肌肉正常收縮功能者。	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體位未定	腹壁疾病經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腹部			
69	70	71	72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P	P	P	P
膽囊切除無後遺症者。			1. 消化性潰瘍或合併十二指腸球部變形無其他病變者。 2. 潰瘍致幽門輕度狹窄或十二指腸輕度狹窄無合併症者。
1. 已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肝內結石經治療四個月以上，留有後遺症者。	1. 慢性胰臟炎。 2. 胰臟部分切除者。 3. 急性胰臟炎經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脾臟全摘除。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且經輸血治療三個月以上者。
肝、膽結石合併膽囊炎或膽管炎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急性胰臟炎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1. 消化道出血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2. 消化性潰瘍併發出血或阻塞等症狀，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部位	腹部		
項次	73	74	75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腸阻塞	痔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內、外痔。
替代役體位	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者。	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無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者。 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者。 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仍有功能障礙者。 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者。
體位未定		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佐證資料可引用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 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障礙者須經腸道影像學檢查，證明腸道蠕動或排空異常。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腹部		
76	77	78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P	P	P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三個月以上，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腸切除手術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腸憩室炎經手術治療者。 2. 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3. 巨大結腸症。 4. 結腸炎、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癌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5. 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三個月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腸切除手術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腹部		
項次	79	80	81
區分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肝炎或肝硬化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肝功能試驗，其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免役體位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者。	1. 肝功能試驗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2. 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3. 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體位未定	坐骨直腸窩膿瘍治療未滿一年者。		肝功能試驗，其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徵兵體(複)檢時所做之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1. 肝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時之ALT (SGPT) 值為準，若複檢時應重新測定之。但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ALT (SGPT) 值，並附報告。 2. 徵兵體(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之檢查結果得供體位判

(續次頁)

腹部	
81	82
肝炎或肝硬化	肝膿瘍或肝切除
P	P
	肝膿瘍治癒無後遺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臟切除二節 (segment) 以上者。 2. 肝膿瘍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未痊癒或有合併症者。 3. 肝臟捐贈者。
	肝膿瘍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p>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進行切片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脂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 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 (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臟分節以八節計 (依 Couinaud 命名法)。 2. 肝臟切除或捐贈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3	84
區分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機能過低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曾經治療一年以上，FT4正常者。	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一年以上，TSH大於五 μ IU/ml未達十 μ IU/ml者。
免役體位	1.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曾經治療一年以上，FT4高於標準者。 2. 確定甲狀腺功能亢進診斷，FT4高於標準，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仍大於十 μ IU/ml者。
體位未定	甲狀腺功能亢進，其FT4高於標準、TSH低於標準或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比率高於標準，治療未滿一年者。	甲狀腺機能過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新陳代謝			
85	86	87	88
巨大畸形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痛風
P	P	P	P
			高尿酸血症。
			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	慢性痛風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9	90	91
區分	營養性疾病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輕度營養缺乏無礙正常活動者。		
替代役體位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無肌肉病變者（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併肌肉病變者（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 重度營養缺乏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或併發畸形不堪服役者。 代謝性有機酸血症（Metabolic acidosis）曾經診斷確定者。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重度營養缺乏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障礙程度於輕度以上者，得檢附身心障礙鑑定表或診斷證明書，逕判體位。

血液		
92	93	94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P	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三 gm/dL 以上者。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十一 gm/dL 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 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不良性貧血。 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骨髓纖維化症。 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缺鐵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免役體位欄內，除遺傳性貧血外各疾病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六個月，再依規定判定體位。 		

部位	血液	
項次	95	96
區分	凝血功能異常	血小板異常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須長期治療者。 3. 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曾經診斷確定者。 2.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其血小板檢驗值低於每微米十萬，持續三個月以上者。 3. 免疫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4.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
體位未定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新陳代謝
97
糖尿病
P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p>1.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p> <p>(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p> <p>(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p> <p>2.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p> <p>(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mg/dL以上。</p> <p>(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p> <p>(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p> <p>(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p> <p>3.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p>

部位	新陳代謝及腎臟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8	99	100
區分	尿崩症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一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尿崩症。	1. 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體位未定			
備考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惡性腫瘤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泌尿生殖器			
101	102	103	104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尿道裂或狹窄	泌尿道結石
P	P	P	P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排尿功能障礙者。	泌尿道結石。
		尿道裂或狹窄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尿道裂或狹窄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精索靜脈曲張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陰囊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2. 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泌尿道結石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5
區分	腎水腫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腎功能障礙。
免役體位	1. 兩側腎水腫，均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 一側腎水腫有中度以上腎功能障礙。 3.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體位未定	腎水腫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1. 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ERPF (MAG3) 或GFR (DTPA) 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ERPF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GFR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ERPF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GFR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ERPF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GFR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 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泌尿生殖器		
106	107	108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膀胱炎	陰莖截除
P	P	P
	慢性膀胱炎。	
一側腎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後無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側均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 一側腎有中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4.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陰莖全截除者。 2. 陰莖重建手術後有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
腎功能障礙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 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體位。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9	110	111	112
區分	外性徵異常	小便失禁	浮游腎	腎囊腫病變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浮游腎。	
替代役體位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三個月以上，併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小便失禁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三個月以上，併一側腎中度以上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1. 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2. 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致小便失禁，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 (simple renal cyst)。 2.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泌尿生殖器	性病
113	114
腎炎	性傳染病
P	P
<p>蛋白尿單次尿液檢驗蛋白質與肌酸酐比值在零點五以上持續三個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2.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2. 性傳染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3. 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完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次尿液檢驗蛋白質與肌酸酐比值在零點五以上，經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2. 腎因性血尿，經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p>性傳染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腎病徵候群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是否完治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清RPR/VDRL值已達四倍以上下降者。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116
區分	四肢骨折	蹠指(趾)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蹠指(趾)或經矯治無礙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致重度畸形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致重度畸形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部或足部骨折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2. 四肢骨折未滿一年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部係指腕關節(含)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含)以下。 3. 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122項「長骨變形」、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4. 內固定留存與否不影響體位判定。 	蹠指(趾)經矯治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四肢及軀幹	
117	118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錘樣趾
U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指缺損程度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多節或併指症。 	錘樣趾或經矯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拇指或食指缺失一節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指缺損程度逾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手指肌腱斷裂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錘樣趾手術矯治未滿六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0說明。 2.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3.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體位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錘樣趾經矯治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9	120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L	UL
常備役體位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一趾缺失者。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礙穿軍鞋者。
替代役體位	1. 一足拇趾一趾節缺失者。 2. 一足拇趾或二趾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有礙穿軍鞋者。
免役體位	1. 一足拇趾缺失者。 2. 一足三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二趾缺失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礙步行者。
體位未定	足趾肌腱斷裂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19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四肢及軀幹
121
膝關節損傷
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 (續次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 (續次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有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續次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或重建手術未滿一年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 3. 半月板軟骨經部分切除未滿六個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骨壘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 已手術切除組織者於徵兵複檢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3. 骸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續次頁)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常備役體位	<p>，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p> <p>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p>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或第二級者。</p>
替代役體位	<p>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p>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p> <p>6.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p> <p>7.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兩側膝關節不穩定性皆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免役體位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p> <p>6.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p> <p>8. 髌骨全缺損者。</p> <p>9.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任一側膝關節不穩定性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p> <p>10.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p>
體位未定	
備考	<p>4.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p> <p>5.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須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p> <p>6. 膝關節十字韌帶與副韌帶或軟骨同時損傷時，體位未定時間應以一年為判定標準。</p> <p>7.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X光壓力測試或KT1000以上機型為標準。</p>

四肢及軀幹
122
下肢長骨變形
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者。 2. 脛骨內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外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內旋畸形五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十度以下或前後彎曲變形未達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者。 2. 脛骨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內旋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大於十度，十五度以下或前後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 2. 脛骨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內旋畸形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大於十五度或前後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 X 光測量：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2. 長骨內、外旋畸形則須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內上髁及外上髁 (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 連線與股骨頸 (Femoral neck) 長軸 (中心線) 為基準作測量。 (2)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髁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 3. 本項係指 O 型腿或 X 型腿，非膝內、外翻。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3	124
區分	上下肢疤痕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上下肢疤痕重度收縮影響關節活動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二個以上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
體位未定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關節係指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所列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 明顯關節炎症狀係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四肢及軀幹
125
類風濕關節炎
UL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p>1. 須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p> <p>(1) 關節侵犯</p> <p>A、一個大關節……………零分。</p> <p>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p> <p>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p> <p>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p> <p>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續次頁）</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p>(2) 血清學指標</p> <p>A、RF陰性且CCP抗體陰性……………零分。</p> <p>B、RF弱陽性或CCP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p> <p>C、RF強陽性或CCP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p> <p>(3) 發炎指數</p> <p>A、CRP正常且ESR正常……………零分。</p> <p>B、CRP異常或ESR異常……………一分。</p> <p>(4) 症狀持續時間</p> <p>A、小於六週……………零分。（續次頁）</p>

四肢及軀幹
125
類風濕關節炎
UL
<p>B、六週以上……………一分。</p> <p>3. 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6	127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1. 拇趾內、外翻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替代役體位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1. 空凹足。 2. 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4.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5. 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免役體位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免役體位標準者。	1. 畸形足有礙步行者。 2. 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4. 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體位未定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及附圖-圖3肩關節、圖9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體位。	1. 扁平足足弓角度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X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11，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Hibb's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12)。 3. 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須由檢查醫(續次頁)

四肢及軀幹	
127	128
畸形足	末梢血管栓塞
L	UL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Raynaud's disease雷諾氏病）者。
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X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4.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X光，第一蹠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9	130
區分	四肢肌肉萎縮	重要關節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彈響腿。
替代役體位	四肢任一肢肌肉萎縮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一公分，在二公分以下；或下肢大腿相差逾二公分，在三公分以下者。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免役體位	1. 一肢體肌肉萎縮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二公分，或大腿相差逾三公分者。 2. 一肢體進行性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及功能限制者。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髁壞死。
體位未定	一肢體肌肉萎縮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備考	1. 四肢周圍之測量： (1) 上肢：尺骨鷹嘴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上臂周圍測量處。 (2) 下肢：膝蓋骨上緣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周圍測量處。脛骨粗隆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周圍測量處。 2. 膝關節損傷所致之肌肉萎縮，依本標準表第121項「膝關節損傷」判定體位。	1. 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四肢及軀幹		
131	132	133
骨或關節結核	四肢截肢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UL	UL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後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2. 肩關節不穩定經X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X光相較，向下不穩定在一點五公分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肩關節不穩定經X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X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一點五公分，在二公分以下者。 3. 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診斷確定或接受手術治療者。
骨或關節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後，仍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治療後關節仍不穩定，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肌肉力量在三級以下者。 3.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 4. 肩關節不穩定經X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X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二公分者。
		四肢或全身各關節脫臼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須由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X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時照肩部正面X光，與未懸掛X光時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續次頁）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3
區分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代號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p>Apprehension Test(+)及向後Posterior stress Test(+)者。</p> <p>3. 肌肉力量分級：</p> <p>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p> <p>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p> <p>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p> <p>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p> <p>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p> <p>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p>

四肢及軀幹	
134	135
骨髓炎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UL	UL
	脊椎骨畸形側彎在二十五度以下者。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治療者。 3.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4. 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5.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6. 椎體滑脫症經手術治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2.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3.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4.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6	137
區分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2. 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脊椎椎體塌陷逾該椎體高度二分之一或駝背三十度以上者。 3. 脊椎骨折或脫位接受手術治療者。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明顯妨礙行動者。
體位未定	脊椎骨折或脫位保守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2. 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3. 頸椎外固定手術(如Halo vest)不屬於手術治療範圍。 4. 橫凸或脊突骨折以影響運動功能判定體位。 5.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6.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四肢及軀幹
138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僵直性脊椎炎。 2. 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Reiter's syndrome)。 3. 乾癬性關節炎。 4. 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或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2)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9	140
區分	椎間盤突出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或脊髓，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椎弓解離症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免役體位	1. 椎間盤突出症接受手術治療者。 2.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或脊髓，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1. 椎弓解離症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2. 椎弓解離症接受手術治療者。
體位未定		椎弓解離症保守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 (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2. 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 (未經手術者) 之診斷須於體 (複) 檢時，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3.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 (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四肢及軀幹
141
骨盆骨折
L
<p>骨盆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p>
<p>骨盆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癒合不良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p>
<p>骨盆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p>
<p>1. 骨盆骨折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1) 顯著之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2) 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3)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4) 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2.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p>

部位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42	143	144	145
區分	聽力	乳突疾病	鼓膜穿孔	末梢性前庭障礙
代號	H	H	H	H
常備役體位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逾二十分貝在七十分貝以下，或兩耳均逾二十分貝且優耳(較好耳)未達四十五分貝者。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者。	
替代役體位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逾七十分貝，或兩耳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且優耳(較好耳)在六十分貝以下者。			
免役體位	純音聽力檢查： 1. 兩耳閾值均逾六十分貝者。 2. 一耳閾值逾二十分貝，另耳逾七十分貝者。 3. 一耳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兩耳鼓膜全失者。	1. 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2. 一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內仍發作二次以上者。
體位未定	進行性耳疾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乳突炎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末梢性前庭障礙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乳突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鼓膜穿孔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caloric test)或耳蝸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聽力及聽器		視力及視器
146	147	148
中耳炎	耳殼缺失	視力
H	H	E
慢性中耳炎。		1.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十屈光度以下者。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1. 一眼或兩眼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在十一屈光度以下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在五屈光度以下者。
	1.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2. 兩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1. 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2. 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者。
急性中耳炎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視力不確定者。
中耳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1. 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 2. 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 (續次頁)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8	149	150	151
區分	視力	砂眼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砂眼無合併症者。		
替代役體位				一側眼瞼下垂，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免役體位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兩側眼瞼下垂，提上眼瞼肌功能各為五毫米以下者。
體位未定		砂眼合併倒睫、角膜潰瘍或血管翳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	砂眼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及視器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翼狀胛肉	辨色力異常	眼球突出	倒睫	瞼緣炎	眼瞼缺損及疤痕
E	E	E	E	E	E
	辨色力異常(色盲)。	眼球突出症無角膜潰瘍或無甲狀腺機能亢進者。	輕度倒睫。	瞼緣炎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翼狀胛肉手術後視力合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合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倒睫術後，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瞼緣炎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翼狀胛肉手術後視力合於免役體位標準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合於免役體位標準者。	倒睫術後，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瞼緣炎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8	159	160	161
區分	視神經炎	瞼內、外翻	兔眼	角膜疾病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視神經萎縮，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1. 眼瞼內、外翻無合併症者。 2.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兔眼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角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視神經萎縮，視力或視野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兔眼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視神經萎縮，視力或視野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免役體位標準者。	兔眼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視神經炎或視神經乳頭水腫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角膜實質炎或其他角膜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2. 視野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73項「視野缺損」判定體位。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及視器			
162	163	164	165
葡萄膜層疾病	視網膜疾病	淚囊病	斜視
E	E	E	E
葡萄膜層疾病已治癒者。		慢性淚囊炎。	
先天性虹彩缺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 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2. 一眼視網膜剝離術後。		兩眼交替性斜視逾五十七稜鏡度者。
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先天性虹彩缺失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1. 本項手術係指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6	167	168	169
區分	眼肌麻痺	白內障	青光眼	眼瘤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白內障，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白內障，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永久性眼肌麻痺症狀群已抑制者。 2. 狄恩尼氏症候群(Duane's syndrome)診斷確定者。	白內障，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1. 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者。 2. 接受小樑切除手術者。	
體位未定	眼肌麻痺症狀群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眼瘤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1. 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2. 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3.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眼瘤未治療或治療終止時，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及視器		
170	171	172
晶體脫位或摘除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瞼痙攣
E	E	E
	眼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眼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持續性眼瞼痙攣。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摘除，或因白內障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1. 眼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仍未完治者。 2. 眼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眼梅毒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眼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2. 眼梅毒是否完治須由眼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清RPR/VDRL值已達四倍以上下降者。 3.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部位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項次	173	174
區分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代號	E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病因，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以全幅視野檢查結果，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2. 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體位未定	因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等致視野缺損，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癲癇病得採認過去病歷及腦波報告佐證。 3. 癲癇病倘無腦波異常紀錄，須符合下列二目標準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曾治療二年以上之完整病史資料。 (2) 就診時(含急診)醫護人員所見之發作紀錄。 4. 癲癇病未能證實者應一律徵集入營服役。

神經系統	
175	176
周邊神經病變	肢體震顫
S	S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肌肉力量分級達第五級者。	生理範圍內之輕微肢體震顫（如緊張時手指震顫，而平時為良好者）。
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 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3. 複合型局部性疼痛性徵候群經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症狀者。	輕度以上肢體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周邊神經病變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77	178	179	180
區分	顱腦損傷	肌肉病變	重症肌無力症	睡眠疾病
代號	S	S	S	S
常備役體位	顱腦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顱腦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經電腦斷層等精密檢查，證實有腦實質損傷者。 經開顱手術移除顱骨內病灶者。 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診斷確定者。	重症肌無力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猝睡症。 週期性嗜睡症。 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困擾指數(RDI或AHI)逾三十者。
體位未定	顱腦損傷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開顱手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由神經內科、精神科、胸腔內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神經系統		精神系統
181	182	183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脊髓病變	精神官能症
S	S	S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病變）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尿滯留者。 2. 第一節、第二節頸椎接受手術治療者。 	精神官能症經每月規則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六個月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六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84
區分	精神病
代號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者。 2. 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者。
體位未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精神病症狀未滿四個月正在觀察尚未確定診斷者。 2. 藥物性精神病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精神系統	
185	186
嚴重型憂鬱症	器質性腦徵候群
S	S
嚴重型憂鬱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而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嚴重型憂鬱症治療未滿六個月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急性器質性腦徵候群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部位	頭部	精神系統	
項次	187	188	189
區分	口吃或啞	性格異常	性心理異常
代號	S	S	S
常備役體位	口吃程度尚可表達語言能力者。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1. 口吃之程度已妨礙語言功能者。 2. 啞。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1. 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2. 接受變性手術者。
體位未定			
備考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接受變性手術並至戶政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精神系統			
190	191	192	193
自閉症	杜瑞氏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S	S	S	S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杜瑞氏症經診斷確定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總智商未達八十五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治療未滿一年者。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其他類先天代謝異常、罕見疾病或先天缺陷，障礙程度於輕度以上者，得檢附身心障礙鑑定表或診斷證明書，逕判體位。

附表一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身高 cm	體重 kg	免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 16.5	16.5 ≤ BMI < 17	17 ≤ BMI ≤ 31	31 < BMI ≤ 31.5	31.5 < BMI		
195		62.5 以下	62.6~64.4	64.5~118.0	118.1~119.9	120.0 以上		195
194		61.9 以下	62.0~63.7	63.8~116.8	116.9~118.7	118.8 以上		194
193		61.2 以下	61.3~63.1	63.2~115.6	115.7~117.5	117.6 以上		193
192		60.6 以下	60.7~62.4	62.5~114.4	114.5~116.3	116.4 以上		192
191		60.0 以下	60.1~61.8	61.9~113.2	113.3~115.0	115.1 以上		191
190		59.3 以下	59.4~61.1	61.2~112.0	112.1~113.8	113.9 以上		190
189		58.7 以下	58.8~60.5	60.6~110.9	111.0~112.6	112.7 以上		189
188		58.1 以下	58.2~59.9	60.0~109.7	109.8~111.5	111.6 以上		188
187		57.5 以下	57.6~59.2	59.3~108.5	108.6~110.3	110.4 以上		187
186		56.9 以下	57.0~58.6	58.7~107.4	107.5~109.1	109.2 以上		186
185		56.3 以下	56.4~58.0	58.1~106.2	106.3~107.9	108.0 以上		185
184		55.6 以下	55.7~57.3	57.4~105.1	105.2~106.8	106.9 以上		184
183		55.0 以下	55.1~56.7	56.8~103.9	104.0~105.6	105.7 以上		183
182		54.4 以下	54.5~56.1	56.2~102.8	102.9~104.5	104.6 以上		182
181		53.8 以下	53.9~55.5	55.6~101.7	101.8~103.3	103.4 以上		181
180		53.2 以下	53.3~54.9	55.0~100.6	100.7~102.2	102.3 以上		180
179		52.7 以下	52.8~54.3	54.4~99.4	99.5~101.0	101.1 以上		179
178		52.1 以下	52.2~53.7	53.8~98.3	98.4~99.9	100.0 以上		178
177		51.5 以下	51.6~53.1	53.2~97.2	97.3~98.8	98.9 以上		177
176		50.9 以下	51.0~52.5	52.6~96.1	96.2~97.7	97.8 以上		176
175		50.3 以下	50.4~51.9	52.0~95.0	95.1~96.6	96.7 以上		175
174		49.8 以下	49.9~51.3	51.4~94.0	94.1~95.5	95.6 以上		174
173		49.2 以下	49.3~50.7	50.8~92.9	93.0~94.4	94.5 以上		173
172		48.6 以下	48.7~50.1	50.2~91.8	91.9~93.3	93.4 以上		172
171		48.1 以下	48.2~49.5	49.6~90.7	90.8~92.2	92.3 以上		171
170		47.5 以下	47.6~48.9	49.0~89.7	89.8~91.1	91.2 以上		170
169		46.9 以下	47.0~48.4	48.5~88.6	88.7~90.1	90.2 以上		169
168		46.4 以下	46.5~47.8	47.9~87.6	87.7~89.0	89.1 以上		168
167		45.8 以下	45.9~47.2	47.3~86.5	86.6~87.9	88.0 以上		167
166		45.3 以下	45.4~46.7	46.8~85.5	85.6~86.9	87.0 以上		166
165		44.7 以下	44.8~46.1	46.2~84.5	84.6~85.8	85.9 以上		165
164		44.2 以下	44.3~45.5	45.6~83.5	83.6~84.8	84.9 以上		164
163		43.7 以下	43.8~45.0	45.1~82.4	82.5~83.8	83.9 以上		163
162		43.1 以下	43.2~44.4	44.5~81.4	81.5~82.7	82.8 以上		162
161		42.6 以下	42.7~43.9	44.0~80.4	80.5~81.7	81.8 以上		161
160		42.1 以下	42.2~43.3	43.4~79.4	79.5~80.7	80.8 以上		160
159		41.5 以下	41.6~42.8	42.9~78.4	78.5~79.7	79.8 以上		159
158		41.0 以下	41.1~42.3	42.4~77.5	77.6~78.7	78.8 以上		158

-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1公分之尾數不計，如160.1公分或160.9公分均以160公分計；身高196公分以上或身高157公分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50.21公斤或50.28公斤均以50.2公斤計。

附表二

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關節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前傾二十度以上者。 2. 後仰三十度以上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者。 4. 側旋三十度以上者。	1. 前傾六十度以上者。 2. 後仰十五度以上者。 3. 側彎三十度以上者。	1. 上舉一百四十度以上者。 2. 外展九十度以上。 3. 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1. 前傾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2. 後仰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側彎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4. 側旋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1. 前傾三十度以上，未達六十度者。 2. 後仰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1. 上舉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四十度者。 2. 外展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免役體位	1. 前傾未達十五度者。 2. 後仰未達二十度者。 3. 側彎未達十五度者。 4. 側旋未達二十度者。	1. 前傾未達三十度者。 2. 後仰未達十度者。 3. 側彎未達二十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上舉未達一百二十度者。 2. 外展未達八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未達八十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頸椎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腰椎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肩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肘關節	腕關節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五度者。 2. 屈曲一百度以上者。 3. 內旋外轉合計七十五度以上者。 4. 內翻未達三十度，外翻未達三十五度者。 5. 過度伸張未達三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屈三十度以上者。 2. 背曲二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六十度以上，未達七十五度者。 4. 內翻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未達四十度者。 5.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屈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背曲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六十度者。 4. 內翻三十五度以上或外翻四十度以上者。 5. 過度伸張三十五度以上者。 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屈未達二十五度者。 2. 背曲未達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肘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腕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之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腕關節	膝關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十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腕關節彎曲範圍八十五度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一百二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度者。 3. 過度伸張未達二十度者。 4. 內、外翻畸形未達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九十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腕關節彎曲範圍八十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 4.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未達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九十度者。 2. 彎曲攣縮十五度以上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腕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度者。 2.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者。 3. 過度伸張二十五度以上者。 4. 內、外翻畸形十度以上者。 5.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p>腕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p>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欄中第1款及第2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6方式測量。 2. 各欄中第3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9方式測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2.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X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3.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7「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4.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踝關節	指關節
常備役體位	<p>蹠曲十五度以上及背曲五度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手拇指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手拇指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兩個關節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p>蹠曲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或背曲零度以上，未達五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關節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蹠曲未達十度或背曲未達零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四個以上關節者。 3. 一手關節強直或強屈程度逾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p>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p>手指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參看本標準表附圖-圖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上肢短少	下肢短少
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三公分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二公分者。
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未達四公分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未達三公分者。
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者。
上肢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下肢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X光Scanometry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 1：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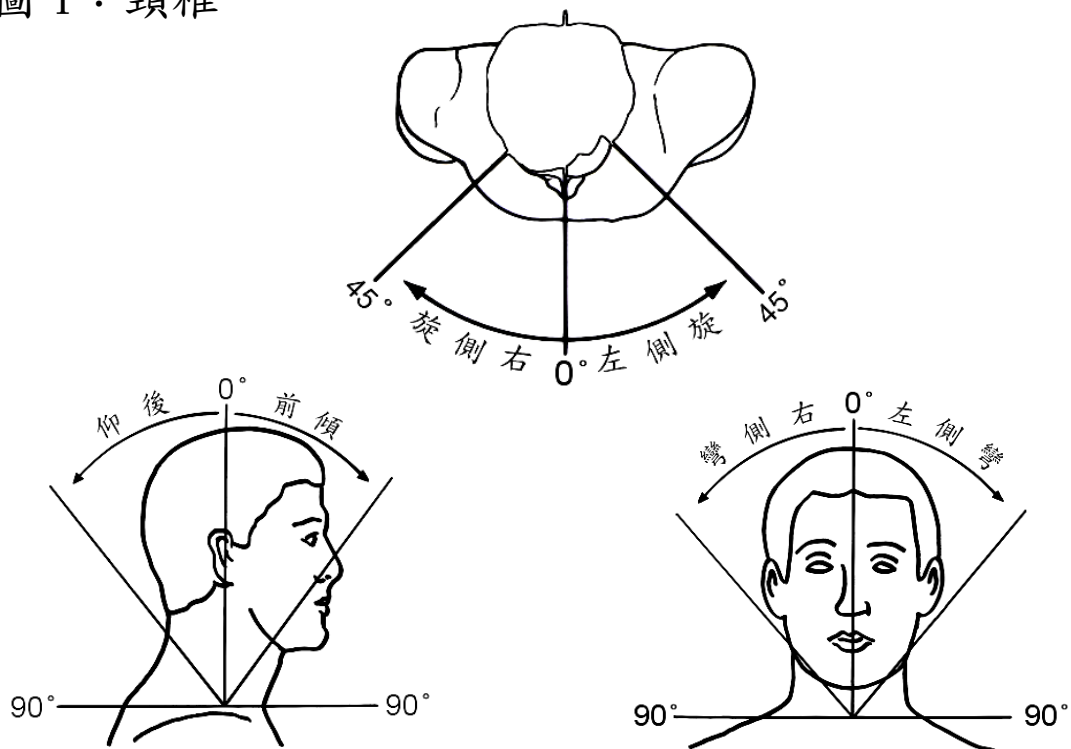


圖 2：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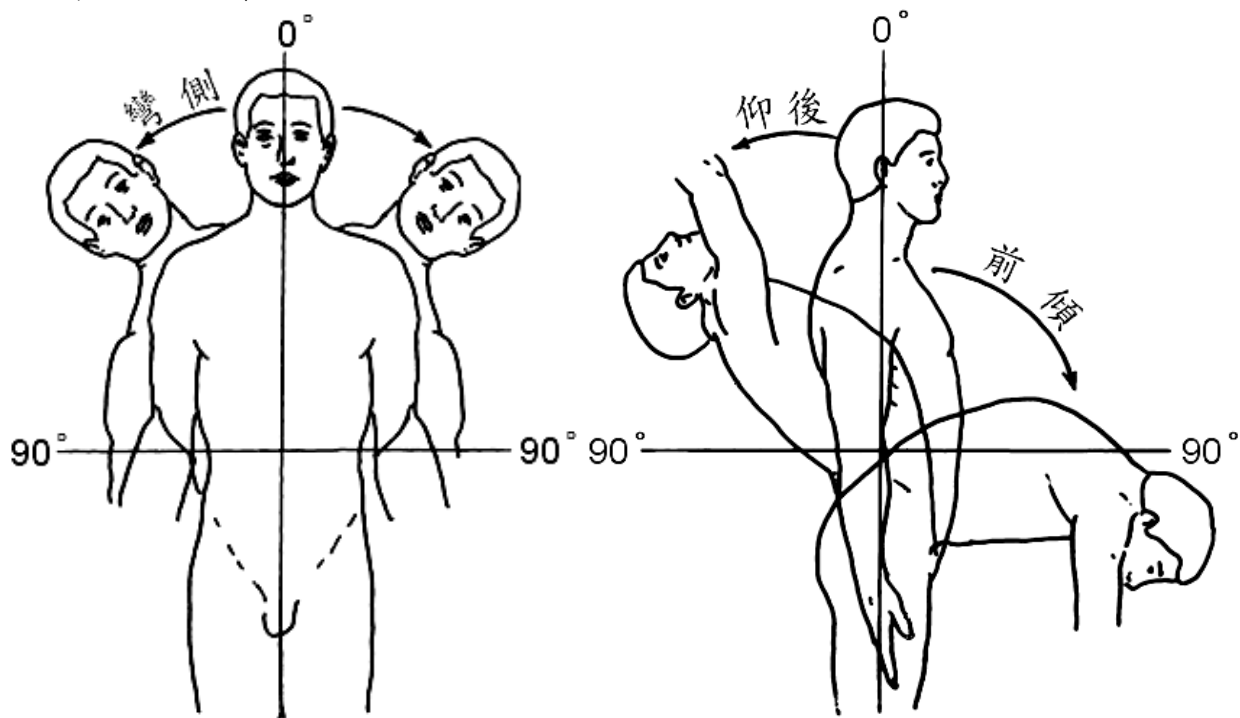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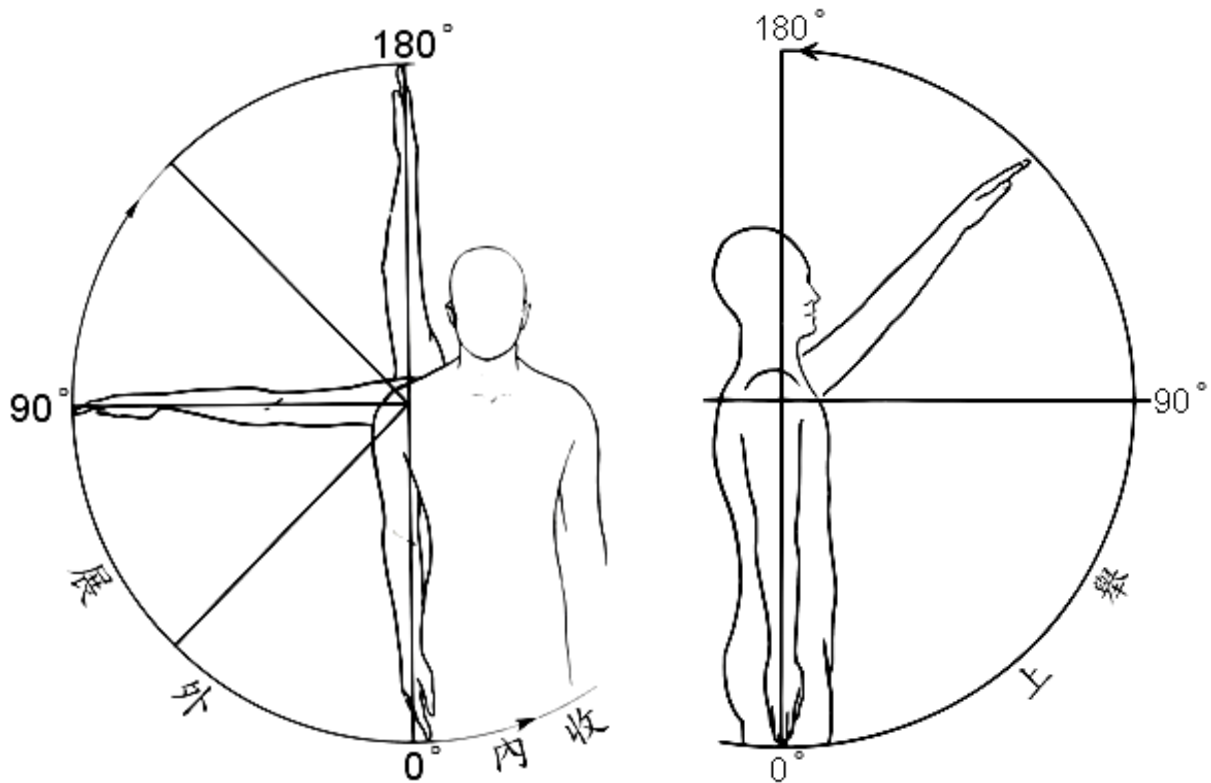


圖 3：肩關節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
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90 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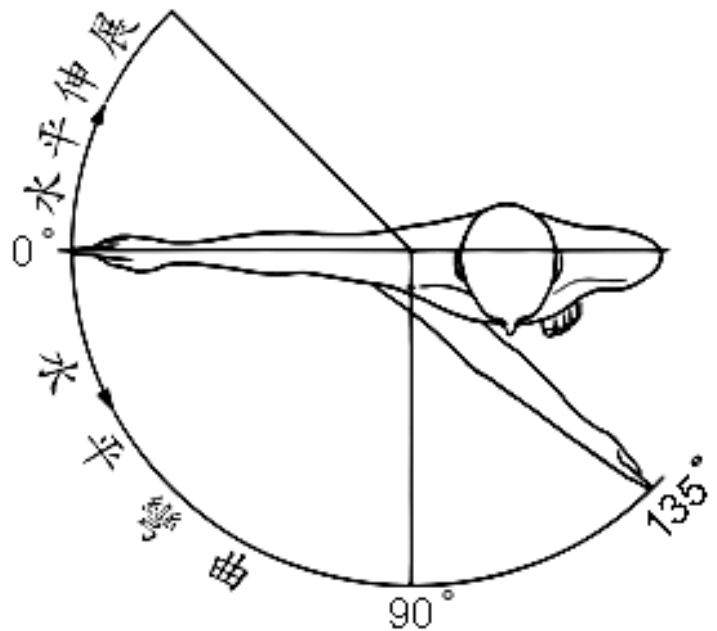


圖 4：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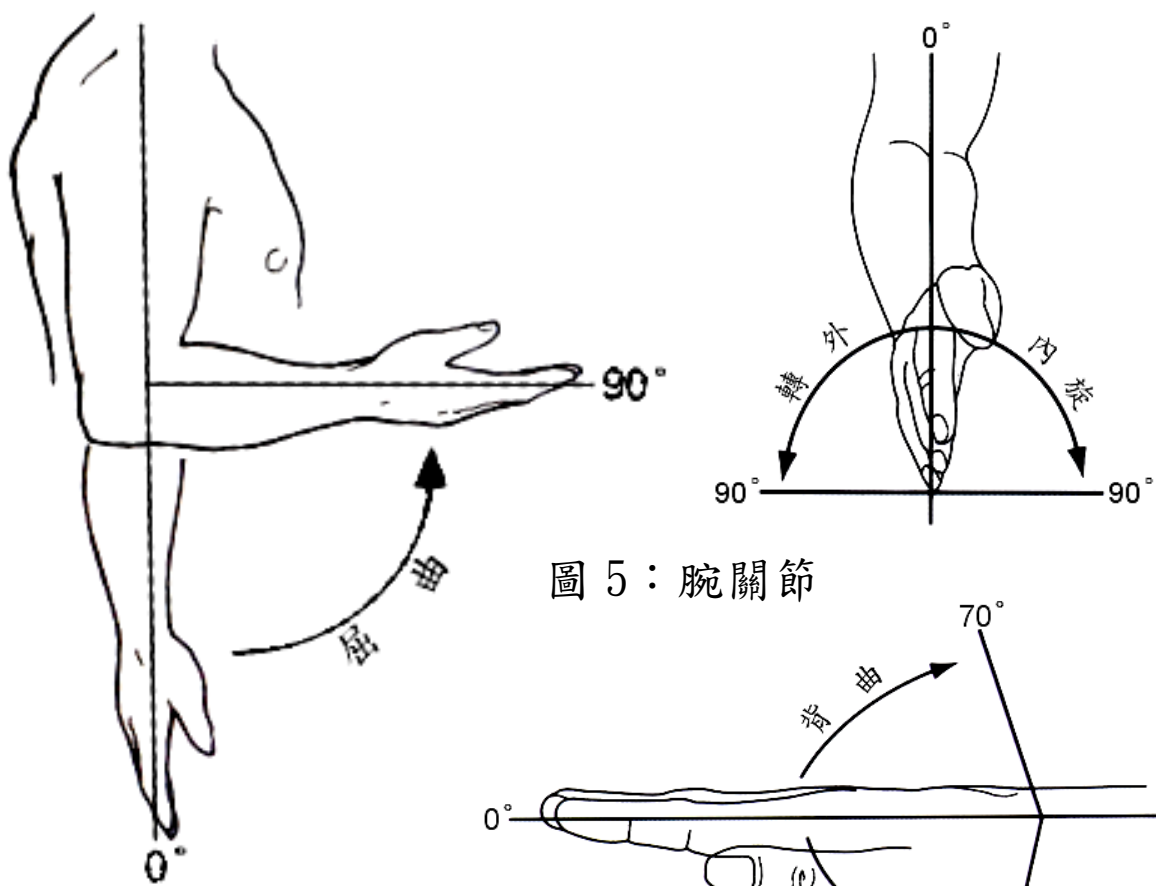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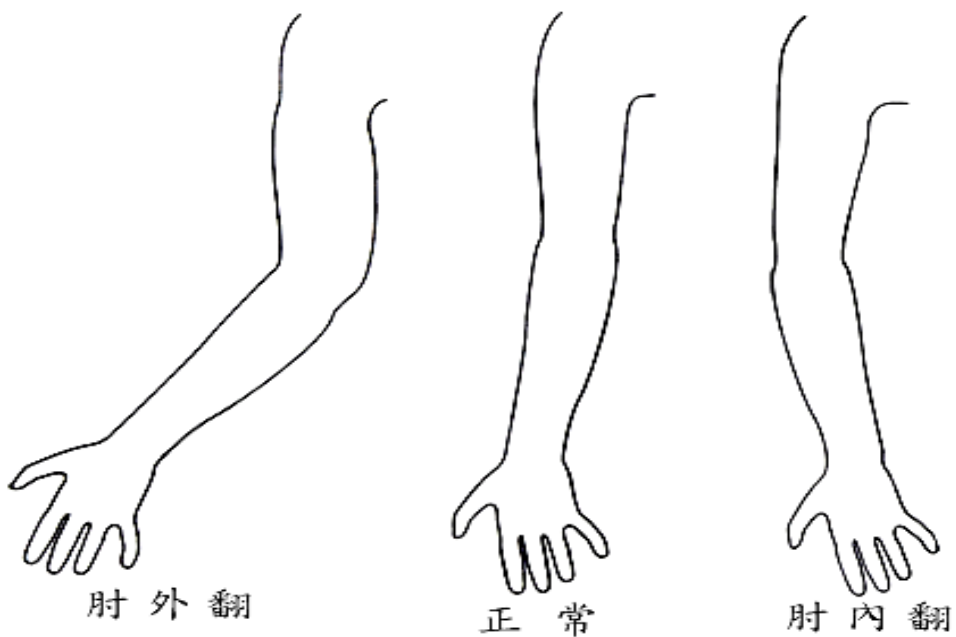


圖 5：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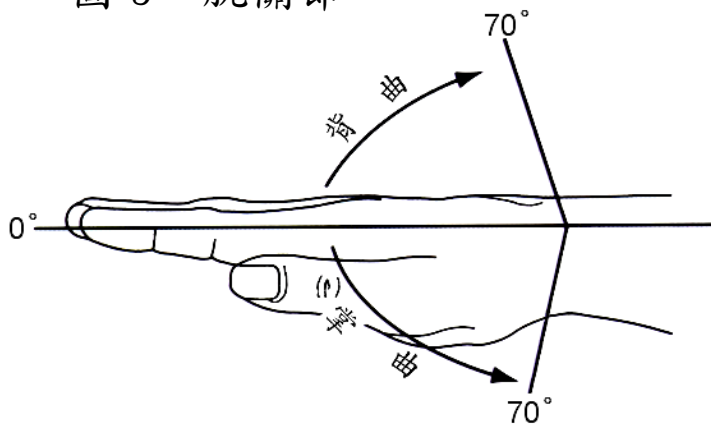


圖 6：髖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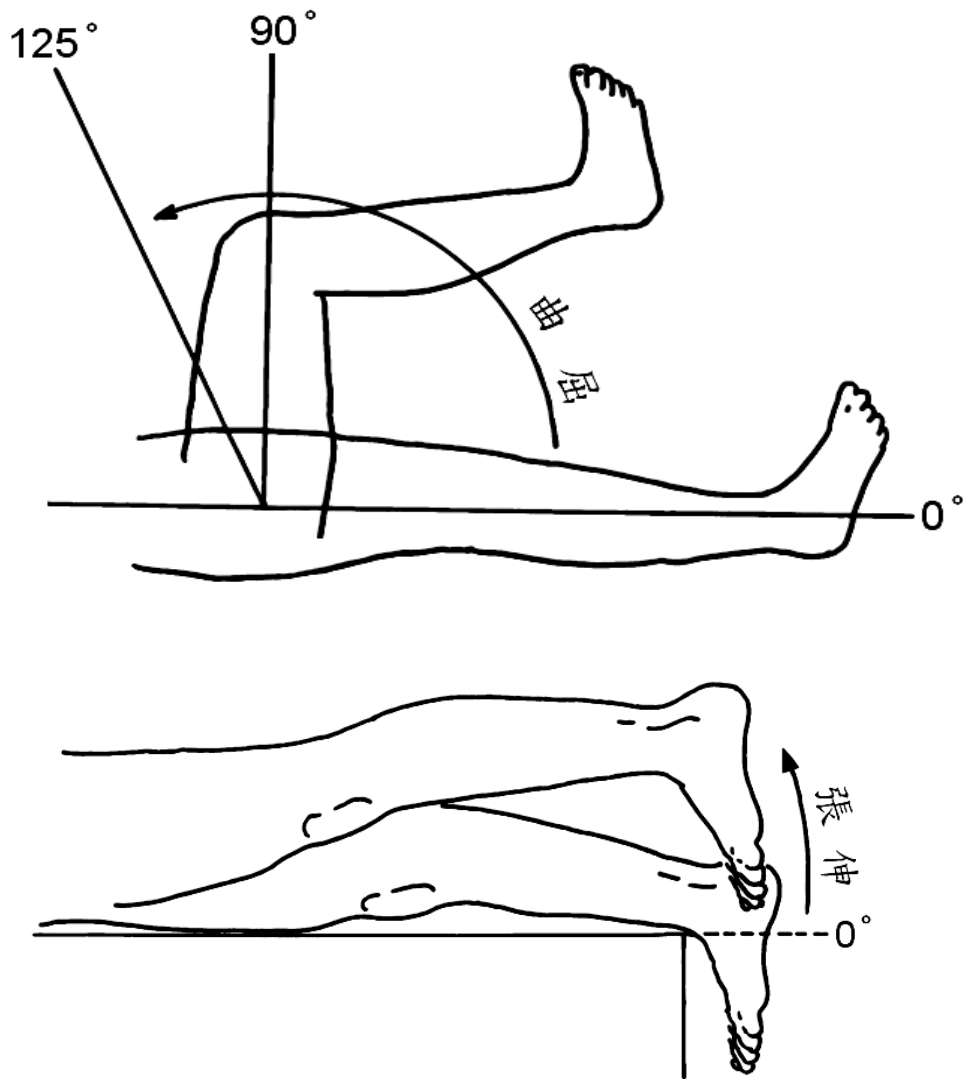


圖 7：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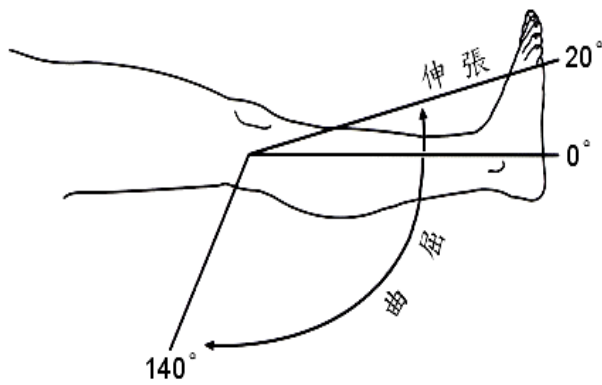


圖 8：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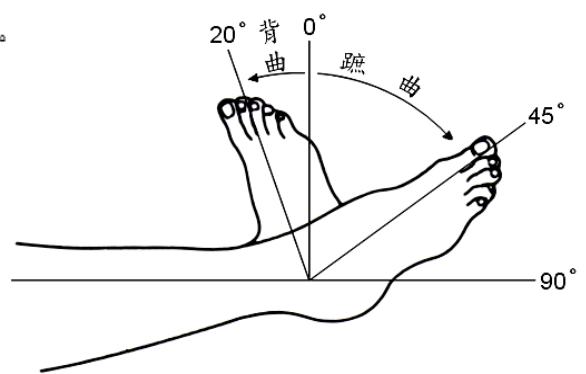


圖 9：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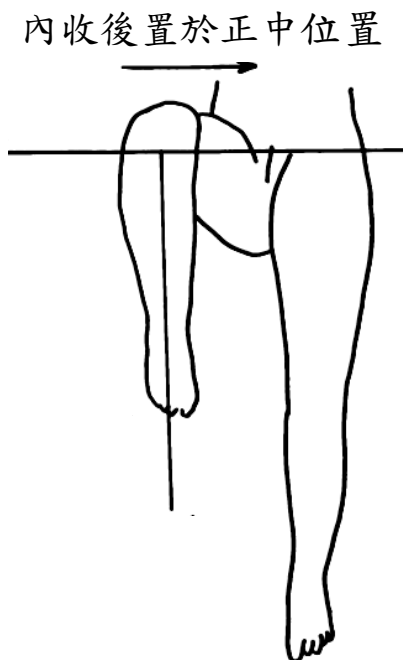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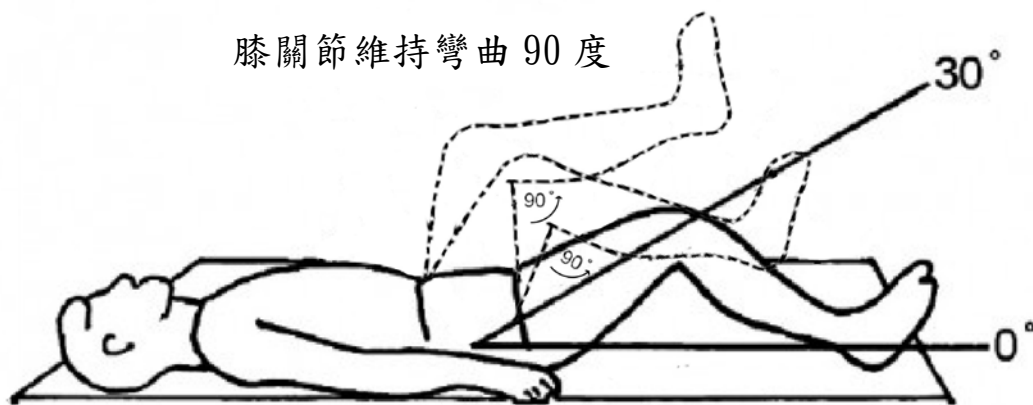


圖 9-2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 30 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 9-1），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 90 度（圖 9-2），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 10：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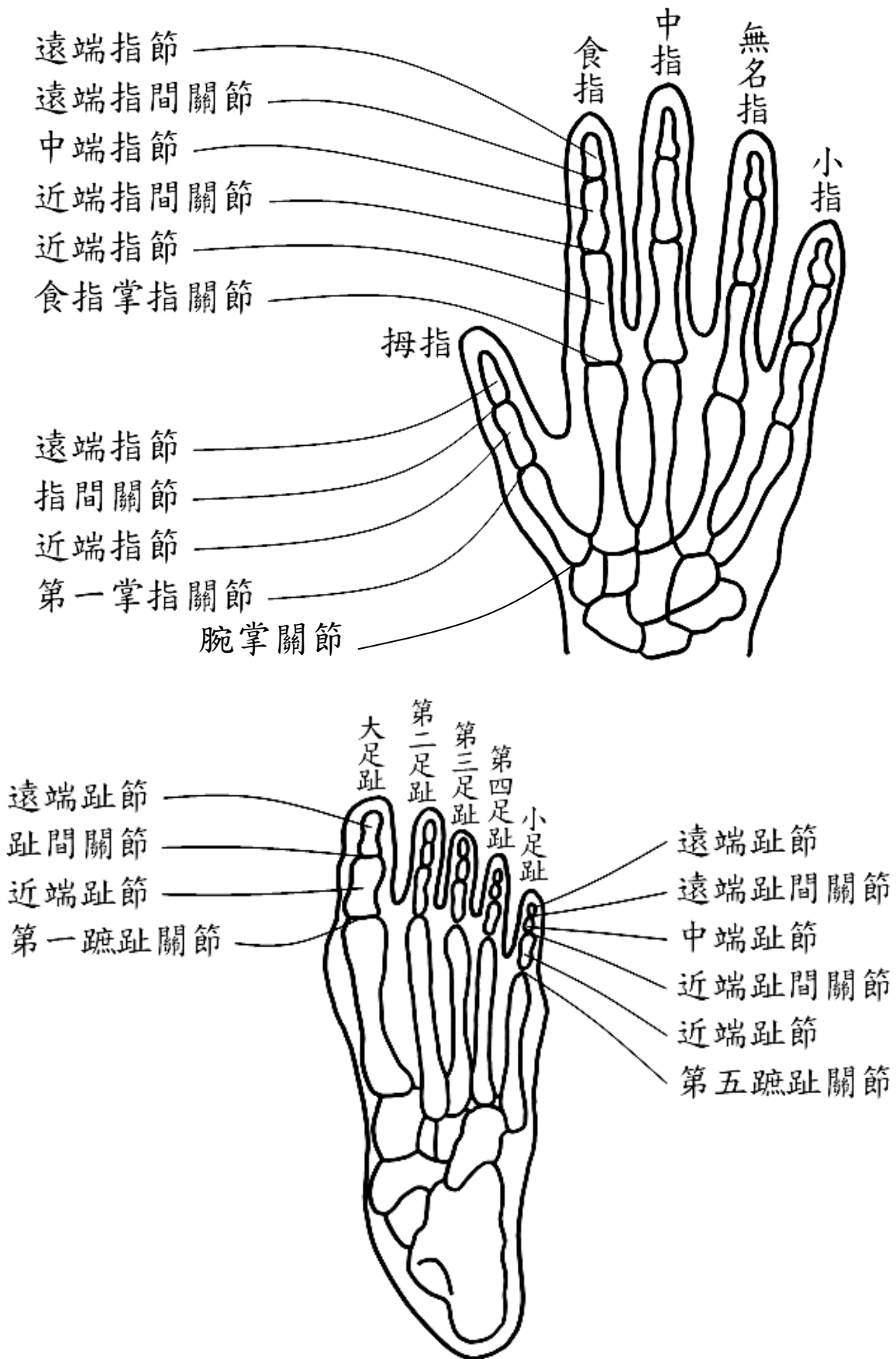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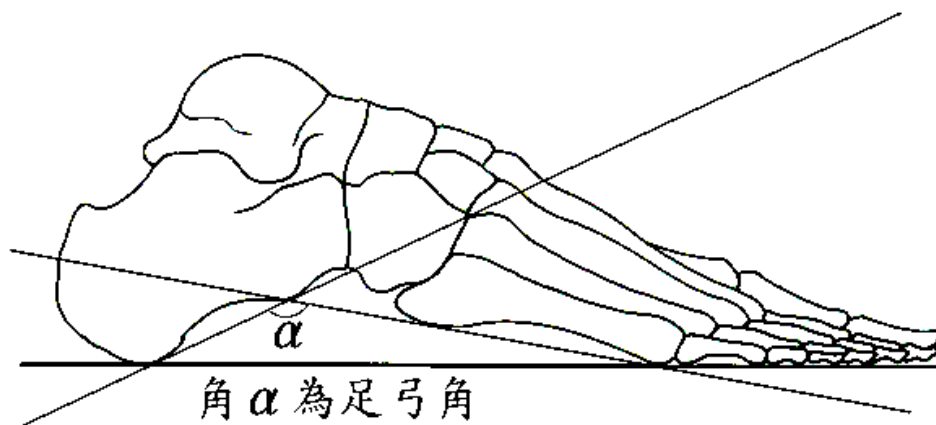


圖 11：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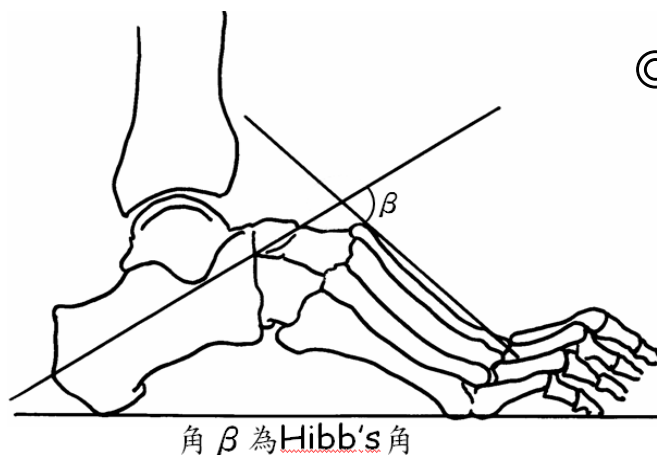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 X 光，第五跖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 X 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 170 度實例〕



圖 12：空凹足 Hibb's 角測量



◎ Hibb's 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 X 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交角為 Hibb's 角。

附表三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下。

B 二個最大值之FEV₁相差在0.2L以下。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₁/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₁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₁：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名稱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51564595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9 174 177 181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智力功能 b117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193	
		2	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3	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4	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184 190 193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注意力 功能 b1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184 190 193	
		2	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4	持續有極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幾乎完全無法有目的注意任何目標，對環境之明顯刺激也難以警覺，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如：在他人個別協助之下，仍難以進行學習或工作；需他人持續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		
	記憶功能 b144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184 190 193	
		2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3	因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		
	心理動作 功能 b147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情緒功能 b152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思想功能 b1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高階認知 功能 b164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或負二個標準差(不含)至負三個標準差(含)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1。	184 190 193	
		2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或低於負三個標準差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		
		3	因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困難，幾乎在所有的領域都無法獨立維持功能或臨床失智評估大於或等於3。		
	口語理解 功能 b1670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可以聽懂簡單是非問題與指令，亦可理解部分簡單生活對話；對較複雜的語句則無法完全理解。	142 190 193	
		2	經常需要協助，才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簡單對話、指令或與自身相關的簡單詞彙。		
		3	完全無法理解口語訊息。		
	口語表達功 能 b167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說話時經常因語句簡短不完整、詞不達意等問題，以致只有熟悉者才能瞭解其意思，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	142 190 193	
2		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以致熟悉者也僅能了解其部分意思，常需大量協助才能達成簡單生活溝通。			
3		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閱讀功能 b1670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閱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4 177 181 186 193	
	書寫功能 b16711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就讀年級負二個標準差(不含)。 2. 年滿十二歲，且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或未就學者，書寫語言能力測驗得分低於國小六年級常模負二個標準差。	174 177 181 186 193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b2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148	第1點「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及第3點「平均缺損大於10dB」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148	
	3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或矯正後小於50公分辨指數)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聽覺功能 b2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0%至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0.1%至9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142		
3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90.1%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等於91分貝。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功能 b23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	145	
		2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	174	
		3	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177 181	
	眼球構造 s2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3	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解構，包含無眼球、眼球癆及不可逆之眼球萎縮。	148	
	內耳構造 s2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3	雙耳耳蝸完全喪失。	142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b3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發出的嗓音音質不佳，包括沙啞、鼻音過重、氣息聲、音調過低或過高，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辨識。	32 35 37 38 40	
		3	無法發出嗓音。	174 187	
	構音功能 b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構音明顯偏差，大部份時間影響溝通對象的理解。	35 37 38	
		3	構音嚴重偏差，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	174 181 187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b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大部份時間造成溝通困擾。	35 37 38 40	
		3	說話的流暢度或韻律明顯異常，幾乎完全無法與人口語溝通。	174 181 187	
	口構造 s3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14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25mm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或咀嚼機能受損，經手術修復後張口度仍小於15mm或口腔內剩餘牙齒數目少於6顆，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41 42 43	
	3	口腔嚴重疾病導致張口度小於5mm，經手術處理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或口腔嚴重疾病導致牙齒完全缺損，僅能進食流質者，經手術或屢復治療仍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三、 涉及 聲音 與言 語構 造及 其功 能	咽構造 s3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損傷25%至49%。		
		2	損傷50%至95%。		
		3	損傷96%至100%。		
	喉構造 s34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喉頭部份切除 25%至 49%。	5 8	
		2	喉頭部份切除50%至96%。		
	3	全喉切除。			
四、 循環、 造血、 免疫呼 吸系 統構 造及 其功 能	心臟功能 b4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但可用藥物控制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5%至90%。 3.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58 59 61 62	
		2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藥物治療六個月，尚難完全控制症狀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80%至84%。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二度。		
		3	1. 有鬱血性心衰竭病史及證據，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藥物治療六個月無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2.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介於70%至79%。 3.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三度。		
		4	1.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2.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心臟功能障礙者。 3.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4.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 5. 確認診斷病竈症候群合併心室心博速率小於每分鐘40下且心臟射出率小於或等於50%者，並尚未裝置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前。 6.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7. 射血分率35%以下。 8. 左主冠狀動脈狹窄達70%以上。 9. 難以控制之鬱血性心衰竭，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改善且介入性治療或手術預期無法改善症狀者。 10. 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經矯治後，血氧飽和度小於70%。 11. 先天性心臟病手術後六個月，殘存心臟結構異常，心臟機能損害第四度。 12. 符合心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心臟移植前。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管功能 b415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患有下肢深部靜脈疾病具有顯著下肢水腫，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室外活動仍受限制，或有危險性者。	64	
		2	患有夾層性主動脈瘤或動脈瘤無法手術完全切除，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障礙，室內生活可自理，但需賴藥物治療，無法從事輕度勞動(第三度)或勞動可能導致生命危險者。	63	
		3	患有肢體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經超音波或血管攝影證實)，無法手術，但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缺血性潰瘍，導致血管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欠缺，需賴醫藥及家人周密照顧者。		
	血液系統 功能 b4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血色素值小於8g/dL，或白血球小於2000/uL，或中性球小於500/uL，或血小板小於50,000/uL，連續兩次且同間隔三個月以上的檢驗報告。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大於5%至30%之間。	95	
			3. 血小板數目介於五萬至十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以外的凝血因子缺乏者(患有罕見出血性疾病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		
		2	1. 經治療三個月後，血色素值小於8g/dL，白血球小於2000/uL，中性球小於500/uL，血小板小於50,000/uL，控制穩定。	92 96	
			2. 第八、九凝血因子介於1%至5%。	95	
			3. 血小板數目兩萬至五萬之間持續超過十二個月的時間。	96	
			4. 類血友病第二型，及類血友病第一型vWF活性低於25%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首次血栓復發。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一項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b430	3	1. 經治療後控制不良者，須持續輸血治療者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且無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五千至兩萬之間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類血友病第三型(vWF活性小於5%者)。	95	
			5.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經治療或停藥後兩次以上復發者。		
			6. 罕見出血性疾病出血症狀含兩項以上嚴重出血症狀者(腦出血、胃血液系統腸出血、關節出血或肌肉內出血)。	95 96	
		4	1. 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經治療後持續惡化，且發生與貧血相關休克，敗血症，內臟器官出血。	95	
			2. 第八、九凝血因子小於1%以下，合併抗體存在。	96	
			3. 血小板數目小於五千持續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4. 抗磷脂質抗體症候群或抗血栓因子(Protein C、Protein S、Antithrombin)缺乏引起的血栓症合併有體內器官嚴重傷害或衰竭者(含腦中風後遺症、心、肺、腎等功能明顯傷害或衰竭或腸子切除明顯影響營養攝取者)。	95	
	5	5. 罕見出血性疾病合併體內器官嚴重傷患者(含腦出血後遺症、關節肌肉系統功能明顯傷害等)。	95 96		
		0	未達下列基準。	--	
	呼吸功能 b440	1	1. PaO ₂ 介於60至65mmHg或SpO ₂ 介於93%至96%(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9	
			2. FEV1介於30%至35%。	51	
3. FEV1/FVC介於40%至45%。			52		
4. DLco介於30%至35%。			53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0至55mmHg。			54 56		
2		1. PaO ₂ 介於55至59.9mmHg或SpO ₂ 介於89%至92%(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174 177 178		
		2. FEV1介於25%至29.9%。	179		
		3. FEV1/FVC介於35%至39.9%。	181		
		4. DLco介於25%至29.9%。	182		
		5.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PaCO ₂ 介於56至60mmHg。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b440	3	1. PaO ₂ 介於 50 至 54.9mmHg 或 SpO ₂ 介於 85% 至 88%(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9	
			2. FEV1 小於 25%。	51	
			3. FEV1/FVC 小於 35%。	52	
			4. DLco 小於 25%。	53	
			5. 每日使用非侵襲性呼吸器超過 6 小時。	54	
	呼吸系統 構造 s430	4	6.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介於 61 至 65mmHg。	55	
			1. PaO ₂ 小於 50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56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174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mmHg。	177	
			1. PaO ₂ 小於 50mmHg 或 SpO ₂ 小於 85%(呼吸常壓空氣時或經氣切術後未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	178	
攝食功能 b510	2	2. 呼吸器依賴(Ventilator-dependent)。	179		
		3. 十九歲以下於未用呼吸器時 PaCO ₂ 大於 65mmHg。	181		
		0 未達下列基準。	182		
		1 肺臟切除一葉或以上未達兩葉者。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胃構造 s530	2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56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腸道構造 s540	3	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者。		
			2 氣管腔內徑狹窄大於 70% 以上。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89	
			3 肺臟切除或先天缺失一側(含)以上者。		
攝食功能 b510	2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食道嚴重狹窄攝食功能經擴張術後或口腔嚴重疾病僅能進食流質者。	33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33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174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177		
腸道構造 s540	3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178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179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181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腸道構造 s540	3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6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77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8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80		
腸道構造 s540	3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73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78		
		0 未達下列基準。	--		
		1 胃全部切除，經口飲食但無法保持理想體重的 75%，或需長期全靜脈營養治療者。	89		
		2 因吞嚥機能缺損而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構造 s5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室內生活可自理，室外生活仍受限制者，且符合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 s class B 者。	81	
		2	1. 符合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 等級之Child' s class B，且合併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者。		
			2. 反覆性膽道狹窄或肝內膽管結石經兩次以上手術，仍有反覆性膽管發炎者。 3. 因先天膽管阻塞或狹窄，經手術後，仍有生長遲滯或反覆膽管發炎者。	69	
		3	1. 肝硬化併難治性腹水。 2.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及肝性腦病變。 3. 肝硬化併反覆發生之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4. 反覆發生自發性腹膜炎。 5. 肝硬化併發生肝肺症候群或門脈性肺高壓。	81	
4	1. 符合Pugh' s modification of Child-Turcotte criteria等級之Child' s class C 者。 2. 符合肝臟移植之條件，但未獲肝臟移植前。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b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減退，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31至60公撮之間，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	本項未達 113 項免役體位標準，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腎臟機能或泌尿系統疾病遺存極度障礙，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照顧，而有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6至30公撮之間，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105 106 111 113	
		3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腎機能衰竭，日常生活需要醫藥或人周密照顧，且肌酸酐廓清試驗(eGFR)每分鐘在15公撮以下，且合併有高血壓或貧血，經治療三個月無進步者。		
		4	慢性腎臟疾病或泌尿系統疾病併發尿毒症，需長期透析治療，生活無法自理，經常需要醫藥或家人周密照顧者。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排尿功能 b62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2	1. 膀胱造瘻，終生需由腹表排尿者。 2. 因神經受損致膀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排尿，需長期導尿照護者。 3. 因神經病變、長期憋尿、攝護腺肥大或尿液長期無法排空引發感染後膀胱收縮力變差，導致膀胱功能失常，膀胱變大、缺乏收縮力，膀胱脹卻無尿意感，導致滿溢性尿失禁者。	110 174 177 181 182		
	泌尿系統構造 s6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2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終生須由腹表排尿者。	5 8 110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b71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上肢之肩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上肢之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上肢之腕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6. 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7. 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8 9 115 123 124 126 130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4.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者。 5.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者。	174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3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下肢之髖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2. 一下肢之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3. 一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4. 兩下肢之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8 9 115 123 124 126		

續下頁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續上頁 130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74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活動度喪失70%以上者。	175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177							
			178							
			179							
	肌肉力量 功能(上肢) b730a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8	
								2. 一上肢之肩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9
								3. 一上肢之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129
2					4. 一上肢之腕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174			
					5.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175			
	6. 一上肢之五指肌力程度為2分者。	177								
2	1. 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178								
		2.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179							
		3. 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181							
3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182								
		2.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5.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3	1.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2. 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麻痺者(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b730b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2. 一下肢之髖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3. 一下肢之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者。 4. 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5.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含)以下者。	8 9 129 174	
		2	1. 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2.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3. 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肌力程度為2分或3分者。	175 177 178 179 181 182	
		3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肌力程度為零級或1分者。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1	1.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下肢或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顯著影響站立或步態。	9 174	
		2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抓握控制困難，僅能部份協助日常生活。 2. 一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3.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5 177 178 181 182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 功能 b765	3	1. 兩上肢因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2. 兩下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二級，行走受限、步態異常。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		
		2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第三級，行動需要輔具或大量協助。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174 175 176 178	
		3	1. 巴金森氏病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腦性麻痺 Gross Motor Function Classification 第四或五級，無法功能性行走，須以輪椅行動。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4.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雙手操控顯著困難，日常生活完全無法使用。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上肢構造 s73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2. 一上肢之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 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117		
			2	1. 一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上肢肘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一上肢肩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4. 兩手之大拇指及食指中兩指(至少含一大拇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5. 兩上肢各有五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117	
		3	兩上肢腕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下肢構造 s75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一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者。	119		
			3.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者。 4. 兩下肢正面X光片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十五分之一以上者	130		
		2	1. 一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2. 一下肢髌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3. 兩下肢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132		
	3	兩下肢膝關節及遠端欠缺者。				
	軀幹 s7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 角度大於70度。 2. 頸椎與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軀幹 s760	2	頸椎與胸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X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Cobb角度大於70度。腰椎X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Schober測試達2公分以下。	135 138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b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由於掌蹠角皮症而對肢體關節活動困難者，請加評關節移動的功能。	11	
	皮膚區域構造 s8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1.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	25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30%至3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	3. 因先天性、後天性疾病造成顏面外觀改變且無法或難以修復，面積佔頭臉頸部30%以上，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13	
			4.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31%至5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1. 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者。	25	
			2.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40%至59%，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3.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身體皮膚之51%至70%，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3	
1. 頭、臉、頸部損傷面積佔頭臉頸部60%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3	2.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25			
	2. 頭臉頸部以外之身體皮膚損傷面積佔皮膚之71%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備註	<p>一、役男需檢附1.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2.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或相關診斷證明書，俾利體位判等。</p> <p>二、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審查後，役男之身心障礙程度未達體位區分標準表內任一項免役體位標準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 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5 年	5	
286.0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永久	95	
286.1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2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eficiency			
286.3	(四)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 異常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282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 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 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5 年	92	
283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三) 再生不良性溶血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585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 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End-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 申請時 已確定 需定期 透析者 三個月： 申請時 尚無法 確定需 定期透 析者	105 106 111 113	核發之效期 未逾六個月 者，逕依徵兵 規則第十七 條規定辦理。
403.01、 403.11、 403.91。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106	
404.02、 404.03、 404.12、 404.13、 404.92、 404.93。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 腎衰竭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105 106 111 113	
710.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 症候群。 (一)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永久	21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10.1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永久	21		
714.0、 714.30~ 714.33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21 125		
710.4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21		
710.3	(五) 皮膚炎。	Dermatomyositis		21		
446.0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446.2	2. 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446.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446.5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443.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446.7	6. 閉鎖式動脈炎。	Takayasu' s disease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446.1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徵候群(川崎病)。	Kawasaki disease				
136.1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21	21		
694.4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22			
710.2	(八) 乾燥症。	Sjogren' s syndrome	21			
555 556.0~ 556.6、 556.8~ 556.9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78			
290	六、慢性精神病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186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六月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chronic)	二年 (永久)	184		
295	(四)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二年 (永久)			
297	(六) 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二年 (永久)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99 299.0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1. 幼兒自閉症。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Infantile autism	五年 (永久)	190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184 190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 病。	Other specified early childhood psychoses	五年 (永久)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 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nspecified	三年 五年 (永久)		
243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84	
250.01、 250.03、 250.11、 250.13、 250.21、 250.23、 250.31、 250.33、 250.41、 250.43、 250.51、 250.53、 250.61、 250.63、 250.71、 250.73、 250.81、 250.83、 250.91、 250.93。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253.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98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87	
27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 徵兵規則第 十七條規定 辦理。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91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72.1	(八) 純高甘油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91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275.40~ 275.42、 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9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740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三年	91 174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59 61 63 91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永久	51 91	
748.5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748.6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9	
751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53.0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Renal agenesis and dysgenesis	永久	106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753.1	(十) 囊腫性腎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112	
753.20~ 753.23、 753.29。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	
753.3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756.4 758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ondrodystrophy Chromosomal anomalies	三年	91	
749.01~ 749.04、 749.11~ 749.14、 749.21~ 749.25。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37 38	
948.2~ 948.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13	
940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一年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157	
V42.0 V42.1 V42.6 V42.7 V42.81~ V42.82。 V42.83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 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 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 Bone marrow replaced by transplant Pancrea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10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V42.84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10	
996.81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996.82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996.83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heart	永久		
996.84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996.85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6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pancreas	永久		
996.87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intestine	永久		
045.1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182	
343	(二)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174	
344+138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182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一年 (三年)	8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 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42 日 (三月) (一年)</p>	<p>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261.0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三月 (三年)</p>	<p>73 89</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p>
261.1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9 78 89</p>	<p>核發之效期未逾六個月者，逕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p>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993.3 958.0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9	
358.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279.00、 279.06。 279.08 279.1 279.2 279.3 279.8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 (三)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四)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六) 其他免疫疾病。	Hypogammaglobulinemia Selective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infection 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 Phagocyte deficiency(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五年	9	
806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136	
952 336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135 137 182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500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50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502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 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503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 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50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430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醫師 逕行 認定 免申 請證 明 急性 發作 後一 個月 內由	--	無適當項次 對照，逕依 徵兵規則第 十七條規定 辦理。
431、432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433、434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435-437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359.0、 359.1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757.3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19	
757.9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the integument		11 19	
757.1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 症)。	Ichthyosis congenita		11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 s disease)	永久	6	
571.2、 571.5、 571.6。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osi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81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765.9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65.99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	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175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ease	永久	174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 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 費用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 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ICD-10-CM 2014 年版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 C55 C00.0-C96.9 (不含 C73、 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 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 (一) ~ (四) 之其他惡性 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5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 VIII 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 IX 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95	
D55.0-D58.9 D59.0-D59.9 D46.4、 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或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92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申請 時已 確定 需定 期透 析者	105 106 111 113	核發之 效期未 逾六個 月者，逕 依徵兵 規則第 十七條 規定辦 理。
I12.0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106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三個月： 申請 時尚 無法 確定 需定 期透 析者	
M32.0-M32.9 M34.0-M34.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永久	21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M06.9、 M08.00-M08.99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21 125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21	
M30.0、M30.2、 M30.8 M31.0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21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 (Takayasuk)	永久	21	
M30.3	7. 皮膚黏膜淋巴結綜合症 (川崎 病)	Kawasaki disease		--	無適當 項次對 照，依 兵第十 條規 定辦理。
M35.2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21	
L10.0-10.9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22	
M35.00-35.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21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78		
F01.50、F01.51 F03.90、F03.91	六、慢性精神病 (一) 失智症 (具器質性病態) 【限 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 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 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186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月	--	無適當 項次對 照，依 兵第十 條規 定辦理。
F02.80、F02.81 F06.0、F06.1、 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3.9 F22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 疾病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 (永久) 永久 二年 (永久) 二年 (永久)	184	
F84.0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s	五年 (永久)	190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 (永久)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	五年 (永久)	184 190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unspecified	三年 五年 (永久)		
E00.0-E00.9、 E03.0、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 (含先天性 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84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97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pidus		98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87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 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E74.00-E74.09	(六) 肝醣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91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永久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 E77.0-E77.9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E75.6、E78.70、 E78.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E20.1、 E83.50-E83.59、 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D81.3、D81.5、 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永久	--	無適當項 次對照，逕 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 條規定辦 理。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9	
E71.310-E71.548 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sm disorders, unspecified		--	無適當項 次對照，逕 依徵兵規 則第十七 條規定辦 理。
Q00.0-Q00.2 G90.1、 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 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 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永久	91 174	
Q20.0-Q24.9 Q25.0-Q28.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 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 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51 91	
Q33.3、Q33.6 Q33.8、Q33.9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永久	9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78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106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112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 Q78.4 Q90.0-Q99.1、 Q99.8、Q99.9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91	
Q35.1-Q35.7、 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37 38	
T31.20-T31.99 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13	
T26.00XA-T26.92XA (第七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七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157	
Z94.0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10	
Z94.1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2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4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81、 Z94.84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83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Z94.82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10	
T86.10-T86.19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40-T86.49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20-T86.23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290-T86.298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810-T86.819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00-T86.09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50-T86.85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182	
G80.0-G80.2、 G80.4-G80.9	(二) 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174	
(G82.20-G82.54 G83.0-G83.9)+ (B91、G14)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182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一年 (三年)	8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2日 (三月) (一年)	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	核發之未逾六個月者，依徵規十七條辦理。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 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42 日 (三月一年)	3 8 48 51 52 53 54 59 174 177 178 179 181 182	核發之 效期未 逾六個 月者，逕 依徵兵 規則第七 十條辦 理。
E41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月 (三年)	73 89	核發之 效期未 逾六個 月者，逕 依徵兵 規則第七 十條辦 理。
E43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9 78 89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T70.3XXA T79.0XXA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9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179	
D80.1、D80.6 D80.8、D80.9 D81.0-D81.2 D81.4、D81.6、 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i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ity 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五年	9	
(S12.000A-S12.9XX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 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 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136	
S14.101A-S14.159A S24.101A-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七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135 137 182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 (永久)	9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G67.848 I67.89、I67.9、 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	--	無適當 項次，逕依 照兵規第十 條第七條規 定辦理。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9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129 178	
Q81.0-Q81.9 、Q82.8、Q82.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19	
Q84.9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11 19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11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6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81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	無適當對照項次，依役男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逕予對照本表辦理。
T57.0X1A、 T57.0X2A、 T57.0X3A、 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175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182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174	
	三十、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9	